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信建〔2017〕28号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明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86号）和市政府要求，我局组织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本次清理涉及的规范性文件23件，其中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8件（见附件1），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5件（见附件2）。

二、本次清理后，凡未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确需要继续执行的，按

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上述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 件）

2. 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附件 1

##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保留继续有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信阳市建设局《信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信建办(2000)58号
2	信阳市建设局《信阳市城市建设档案保管期限划分暂行规定》	信建办(2000)59号
3	信阳市建设局《信阳市城市建设档案密级划分暂行规定》	信建办(2000)60号
4	信阳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建筑材料使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建设标(2003)52号
5	信阳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建设标(2006)10号
6	信阳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措施》的通知	信建建(2008)20号
7	信阳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外地进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的通知	信建设标(2009)17号
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信建设标(2010)10号
9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告知	信建建(2010)75号
10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监管的指导意见	信建建(2011)47号
11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信建房(2012)3号
1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珍珠岩建筑节能产品应用管理的通知	信建墙(2012)17号
13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市场劳务分包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建建(2014)39号
14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信建建(2014)54号
15	关于印发《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意见(暂行)〉》的通知	信建建(2014)76号
16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信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建建(2015)33号
17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意见	信建(2016)17号
1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建建(2017)101号

## 附件 2

##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废止或失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信阳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建设工程定额劳动保险费用统一管理实施细则》	信建设标（2003）30号
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信建办（2010）19号
3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信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	信建建（2014）61号
4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办法》	信建建（2015）26号
5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建（2015）15号

附件 2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废止或失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废止或失效原因
1	《信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 10 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废止
2	《信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 10 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废止
3	《信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 10 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废止
4	《信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 10 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废止
5	《信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 10 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废止